

社會科學基礎叢書之一

平均地權方法論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333
2740

平 均 地 權 方 法 論

鄒 枋 著

1 9 3 3

上 海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社會科學基礎叢書序

近代世界進化，有一顯著之特徵，爲科學文化之發展。歐洲於百年以前，其人民程度，社會狀態，與我相較，實無差異。然而，近百年來，歐人因科學文化之發展，無論其社會狀態，人民生活，均已具有長足之進步。較我落後的中國，其進退盛衰，程度之判，幾如天淵。本此人類進化的原則，中國如欲脫此落後的狀態，自躋於真正平等的地位，唯有努力於科學文化之發展。不幸，中國過去之社會運動者，政治改造家，均未注意及此；亟於圖功，忽於其本，以致形式上之發展，失其附托之基礎，人民智識程度，與政治社會體制，遂呈相去萬里之隙痕，背道而馳之危機！

目前國事雖在變亂之中，然正改造建設之良機。此時吾人最大之

工作，首在充實建設之能力，與灌輸民衆健全之智識；俾今後政治社會之進展，能與人民程度之進步，並駕而齊驅。目前社會之新問題，既非情感的衝動，所能有濟；亦非傳習的淺說，所可解決！社會改建，乃一繁重精細之工作；失諸毫釐，即可差以千里。以言政治，則首在當局對於政治制度，有適當的決擇，對於政治組織，有精審的規劃；同時，人民方面，亦須有最不可少的政治智識，以及運用政治之實際能力。言法治，則首在能編訂合於民族特性，適於社會需要，順乎世界潮流之法典；同時人民亦當有了解法律之必要常識。言民生，則復須有妥善有效的方案，以謀生產之發展，分配之合理。而民衆尤需有謀生圖存必要的智識與技能，故此時吾人之責任，首應博考周咨，窮究精研，以求精博可靠之智識，應付目前新生之現象，解決目前新起之問題。此種工作，固甚艱苦而遲緩；

吾人卻不能因其艱苦遲緩而忽視。過去政治社會之改造運動，所以未見功效者，即因忽此所致也。

日本維新以後，早已注意及此，即於科學上做基本工夫，故有今日之發展，今日之強盛。日本民族固有之文化，雖其落後，然而現在西洋一切名貴之科學巨著，以及最新出版界之權威作品，均有譯本。其猛進勇往之精神，實深值吾人之猛省與借鑑。

本會同人，不自量力，意欲本其愚公移山之精誠，負起發展文化之重任。爰於最近期間，有社會科學基礎叢書之編著，冀以簡要忠實淺顯之文字，以示民衆進展之徑塗。尙祈海內賢達，多予匡助；豈僅本會之幸，抑亦民族之福也！

章淵若。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例言

- 一 本叢書之編輯，以簡明普通爲原則，極合於初學者之參考，而對於特殊部份，有關社會科學基礎者，亦稍稍論及。
- 二 本叢書內容分社會科學通論，外交，社會，政治，經濟，教育六種，每種各數冊，編著者多爲滬上各大學之教授。
- 三 本叢書共二集，每集計十二冊。
- 四 同人等能力薄弱，而對於服務社會之志，未敢稍落人後，海內外明達，幸進而教之。
- 五 本叢書之出版，蒙大東書局同人策畫極多，敬書數語，藉誌謝忱。

中國社會科學會二十一年十二，一。

平均地權方法論目次

- 第一章 近代方法論的新趨勢
- 第二章 平均地權學說的綜合法的循序
- 第三章 歸納法的平均地權論
- 第四章 新辯證法的平均地權論
- 第五章 統計法的平均地權論
- 第六章 演繹法的平均地權論

平均地權方法論

第一章 近代方法論的新趨勢

二十世紀的學術界，有一種劇烈的變化，最值得人們底注意，這便是研究方法的進步。研究經濟史的學者，把機器的發明，認為工業革命的表徵，有了機器，便產生了工業革命，機器的發明，最初是改變英國的工業，但進而改變全世界的工業，機器的發明，不但着眼在舊式器械的改良，同時還注全力於新式機器的製造（註一）這樣，世界整個的變化了。如果再一讀下面的話，我們將更明瞭機器發明確足以代表整個的工業革命。

「機器發明就足以表出我們現今所住的世界，有熙熙攘攘的城市，有佈滿了複雜機器的大工場，有商業和絕大的資財，有職工組合和工黨，有擾攘不息為多數人求

幸福的各種計劃。奇妙的紡紗機代替了舊日的紡線竿，機關車和大洋汽船的發達，把地球上距離最遠的地方連成一氣，完美的印字機一點鐘印十萬張新聞紙，電報電話的神妙。種種故事，無不新奇——這個機器發明故事的重要和魔力實在不亞於君主，國會，戰爭，條約，和憲法的歷史。」（註二）

研究方法，其所涵的重要性，也像工業革命時的機器一般，牠表徵着二十世紀學術界的突進。牠最初是僅影響於純粹科學，再進而及於各種應用的科學，牠又不僅是改換舊的研究方法，同時，還發現了新的途徑。平均地權是經濟政策的一種，他是從經濟學中分出來的支派，所以我們論到平均地權的方法時，不得不先從其母胎——經濟學的研究方法，作一個簡略的探討。在斯密亞丹（Adam Smith）以前，經濟學只有很簡陋與很淺薄的理論，根本無所為方法的。換句話說，在那時方法和學術是純粹不同的二件事。在斯密亞丹原富出版後，當時全在探討經濟原理，與其政策的實施，斯氏的原富，一般研究者只注意他的自由政策一點。同時，斯氏在研究

經濟學前，並不先決定用怎樣的方法，而無形中只是由主觀思想爲中心，一步步的演繹出來。這便是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的開始。原富出版後，於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觀念，漸漸地發揚起來，乃知道經濟學研究方法的重要。可是當時的所謂研究方法，以演繹法爲中心，其他的各種方法，僅微露萌芽。到了一八四八年穆勒(J. S. Mill)出版他的經濟學原理，於是演繹法的全盛時期已過，漸漸沒落了。各種研究方法，如歷史法，(Historical Method)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等風起雲湧，運用的學者各承認其自己的方法爲最精確，最合理。但到了一八九〇年，馬休爾(Alfred Marshall)出，於是在研究方法上打開一種新局面，把演繹法和歸納法調和起來，但馬氏只開了近代調和研究方法者的門徑，或者是新型的研究方法的唱導者，而不是一個集大成的學者。關於經濟學研究方法的演進，可劃成這樣的五個時期：

第一期 (斯密亞丹著原富以前。) 無方法時期。

第二期 (斯密亞丹著原富以後至十八世紀末。) 注重經濟原理及政策時期。

第三期 (十八世紀末至一八四八年。) 演繹法全盛時期。

第四期 (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九〇年。) 各法充斥時期。

第五期 (一八九〇年至近代。) 綜合各法時期。

在過去各種方法中，最值得我們注意，和基礎最深的，是演繹法，演繹法是經典學家所用的慣技，由一般的原則去論斷個別事實的一種科學方法 (註三)，詳言之，『乃由已確定之少數事實，用邏輯之法則，推演問題中各種之事，幾何學，即演繹法之科學也，法律學，亦屬是類，若羅馬法，法家由十二銅表，及萬民法 (Jus Gentium) 古羅馬適用於一切外國人之法) 中數條原理造成羅馬法典全書，此方法亦謂之推理法。』(註四) 從演繹法使用的結果，學者研究一事物前，總先具有一種假定，再由此假定，以解釋一切，於是他們往往利用二種技能，使社會現象合於其假說：

(一) 找尋謬誤的事實，以合其假定。

(二) 運用抽象的理論以維護其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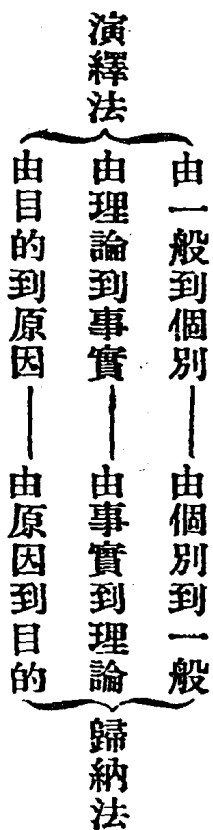
前者如馬爾薩斯 (T. Robert Malthus) 先抱着人口增加的速度比食物增加的速度快底假定，於是採取美國移民大盛的人口增加狀態，及英國農業凋零時的出產狀態，以相對照，便造成他的人口論。同時，他又主張此種畸形社會，還得自然地存在，如說：『一個社會，分成有產階級與勞動階級，并以利己爲這個大機體的主要動力，是由於不可避免的自然法則發生，不是由人爲的制度中何等缺陷發生的。』
 (註五) 這些立論很顯然，是把謬誤的事實歸結起來，以合其假定。

後者，如李嘉圖 (David Ricardo)，覺社會的衝突，不是起於勞動家和資本家，而是起於地主和勞資的對抗。這由於李氏篤信土地爲國家的唯一基礎，爲使其主張更動人，更顯出其重要時，於是不得不運用抽象的理論，以維護其基礎。

這種想把整個的經濟現狀，都包括在單一的假定中，是絕不可能的，某種假定合於過去的，未必合於將來，合於靜態的社會，未必合於動態的社會，假定一種觀念

，是可以的，認這種假定永久是真確的則為不可能。同時，找尋謬誤的事實，運用抽象的理論是更不可能底事。季特（Charles Gide）說：『是以經典學派的謬誤，不在多用推理法，而在逕以想像與懸理為正確，以『經濟人』為研究之起點，未錯也。遂以此為事實，則錯矣。然經典學派在今日尚未消滅，其生命復寄於二新派中。』（註六）

除演繹法外，有幾個學者，承認只有歸納法的一種，此外的種種法則，不屬於演繹法，便屬於歸納法，至二者的區別如下：



或者，和前者完全相反，承認了各種的研究方法，而在社會上流行的，至少有這幾種：（註七）

- (一) 行爲主義的科學方法。
- (二) 數量分析法。(中包括數學法與統計法。)
- (三) 演繹法。
- (四) 歸納法。
- (五) 證驗法。
- (六) 個例研究法。
- (七) 歷史法。
- (八) 辯證法。
- (九) 地域比較法。

實際的，那種對分法也太簡單了，社會主義者覺得演繹法與歸納法都是陳腐透的學說，而主張在研究方法上要開一新途徑，即運用辯證法以探討一切的社會現狀。

Parsons 所說：「組成科學的不是事實的本身，而是研究這些事實的方法，」社會

主義的學者在這一點是捉着的，（註八）他們在演繹法歸納法以外，另闢一條途徑，這便是正負合的辯證法，（Dialectic Method）如果把辯證法歸到歷史法裏去，再把歷史法歸到歸納法去，這是不合理了。所謂歷史的辯證法，歷史二字，不過表示辯證法並沒有忘却事實，而並非從歷史法蛻化中來的，所以絕不能和歸納法混在一處而談的。

至於第二種，也太厭其瑣碎，其中如個例研究法，地域比較法等，殊無獨立成爲一種方法的價值。我們在研究方法上很顯然只有四方法，那便是下列的四種：

- （一）以理論爲重。——演繹法。
- （二）以事實爲重。——歸納法。
- （三）以規律爲重。——辯證法。
- （四）以數最爲重。——統計法。

這四者間，有着很顯然的界限，是不相混合的，演繹法在研究時建設了中心理論

，不至毫無目的的找尋。歸納法把事實明顯地映現出來，以備和各人的觀念作通盤的比較，辯證法認宇宙間有必然的公律，不論理論如何，事實如何，終究要歸結到這個規律上的。統計法是從數量上面，與演繹法，歸納法，辯證法以相當的明證。

所以近代對於研究方法的新趨勢是把各法全應用上去，學者不單用着演繹法，以自己的主觀思想來斷定一切的事物，也不是把事物硬歸他的理想中去。單單的歸納法，也是不合的，如果一個人只是把事實反映出來，則一個活動的人其功用只等於一座留聲機器，唱的人如何，反映出來的也如何。單是辯證法也沒有用的，這是使你陷於偏激的觀念。統計法也如此，統計法所贈給你的是散漫的材料，苦果僅有散漫的材料，而不去找尋真確的理論，這將有什麼用處呢？即使由辯證法立論來闡明，這種方法也是很科學的。演繹法可以說是正，而歸納法則完全與演繹法相反，可以說是負，而近代研究的新趨勢可以說是有演繹法的長處，也有歸納法的優點，總結成爲綜合的方法。……更明顯的，可以用圖表現牠：

演繹法（正）
歸納法（負）
└─┬─┘
綜合的方法（合）

至於綜合方法的產生，實際上乃近代的學者，對於研究的對象，有更深的認識。近代對於經濟學所研究的經濟現象，有一種新的觀察。

（一）經濟學的出發點是人類的慾望，所以有人認經濟學是研究慾望的科學，但慾望這二個字，是比任何對象不易捉摸，所以要研究滿足慾望的方法也特殊地困難，——這可以說是從經濟現象的本質上立論。

（二）經濟現象是件不易實驗的現象，這樣廣大的社會，這樣繁複的經濟現象，當然不能把他歸納到一個小的實驗室，以搜尋一個具體的結果和證據。——這可以說是從經濟現象的範圍論。

（三）即離開經濟現象的範圍，如果我們抽出一單位的經濟現象，他內面包着極複雜極複雜的事，不易找出一種原則，——這是從經濟現象的內涵論。（註九）

(四)同時，在經濟現象以外，其餘和經濟現象有關的現象，在在使經濟現象受着變動，習慣的不同，使經濟現象有時也不同，處所的不同，經濟現象也不同，——這是從與經濟現象的其他現象論。

(五)或者以為經濟社會是逃不出供需律的，經濟現象自然也不能例外。供需律比較地容易探求，但這是不明瞭供需律的困難。譬如維先氏是一位算術學派的重要人物，他極力反對那種膚淺的供需論者，如果是這樣的，經濟學家好像一隻鸚鵡，任便你問他什麼？總說是供需關係，那末，還不如鸚鵡習語來得乾脆得多了。(註十)——這是由經濟現象的供需關係論。

因為研究經濟現象有這五種困難，雖然近代經濟學已大大的進步，但最多是只能減少其困難的深度，而不能根本消除其困難。所以我們非得用綜合的方法不可。

平均地權是近代的產物，中山先生細密地觀察近代經濟學的研究方法的新趨勢，同時也受着這新趨勢的影響，三民主義的連環性，其整個的理論可說是綜合的研究

法的結果。平均地權，也是這種研究方法的產兒，同時，比其餘各種主張，表示得尤為明顯。所以我們探討平均地權的方法論，不得不對經濟學研究方法的新趨勢，或綜合法的出現，有相當了解，所以便把這些話算作本書的緒論。

(註一) 參看李興忠譯阿格著近世歐洲經濟發達史二編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三面。

(註二) Robinson and Beard: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II Page 31.

(根據李譯)

(註三) 李權時經濟學原理第一編第八面。

(註四) 王建祖譯基特經濟學緒論第二章第九面。

(註五) Mal Hon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Ward and Lock Co.)

III, Chapter II Page 317。

(註六) 基特經濟學緒論第二章第十二面。

(註七) 朱道九著：經濟學研究法。

(註八) 參看梅根依凡合譯：布哈林歷史的唯物論第一章第十三頁。

(註九) 參看 Pigou 的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註十) 參看拙著經濟學家的瑣事，及 Irving Fish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二章 平均地權學說的綜合法的循序

平均地權學說，在近代的重要性，是無容諱言的了。雖然在工業革命時忽視了土地問題，覺勞動政策的措置是經濟政策底中心，一切革命的呼喊，其基礎純建立於勞動階級的穩妥或調和上，實際上，經濟的中心，祇有動的和靜的二種：人口是動的，土地是靜的，這二者，造成一國的經濟優勢與衰頹。馬爾薩斯是由動的來觀察，其他，李嘉圖相反的，由靜的着眼。至於實際的解釋，如羅馬的衰亡，有人認不是國疆的廣大所致，也不是由於其執政者的黷武用兵，而由於土地分配的不配。因為當羅馬立國初，雖然忙於政治及軍事，但對土地尙加以注意。由普通人民就其所有的農田，用小規模方法，盡力耕種。誰知在戰勝後，一方政府將許多獲得的土地贈送少數私人，而他方由國外攜來的奴隸，從事耕種，把土地的利用法完全改變，頒布一種 *Lex Fundi* 農法，使自耕農根本破產，結果造成羅馬的滅亡，薛塞羅 (*Cicero*)

塞尼卡 (Seneca) 等都這樣主張。(註一)

工業革命後，把靜的中心忘却了，人口已不是由整塊土地所包括的人數來決定，而僅僅以勞動人口爲限，土地的重要性被生產關係取而代之。一般研究史的也換上別副眼鏡來觀察這經濟社會的變動。雖然如此，但絕對不能掩住土地問題的重要性，而土地問題依舊向着均權的趨勢進展。如列寧氏最初認定俄國經濟的落後，與獲得權力的政治直接的沒有關係，同時，對佔有土地的農民羣衆，無礙於以勞動者或產業工人爲中心底社會革命，但後來，他不得不被逼到土地分配上，非取了聯合小農的形勢，以維持土地原有的均態，同時對將來土地分配的均勢，與以相當的保證不可，於是說出『全部土地歸農民』的口號。(註二) 姑不論其所取手段是否適合，但土地均權的重要性，已很明顯的了。

歐戰的結果使土地均權的趨勢更形露骨，許多大地主受着戰爭的影響而獲得糧價增高的利益，而一般小農，由於地價的騰高，資金流通的遲鈍，依次地趨於破產的

危境，原有土地的分配既如此，戰後兵士的退休，失業工人的渴望，遂至齊聲喊出『平均地權。』無疑地，這逼着土地均權的狀態，在歐洲也盡情的表現出來。

現代歐洲的許多國家裏，希望造成大地主的國家是絕對沒有的。所有國家，如德國，捷克斯拉伐，丹麥，巴爾幹諸國，英國法國，莫不希望平均地權的實現。雖然他們手段的和緩與激烈不同，但其趨勢則一。在歐洲，平均地權的國家，可以用三個國家來代表的，這便是：

(一) 直接造成土地的均權。——如捷克斯拉夫於一九一八年馬沙利克 (Thc-mas G. Masarik) 發表獨立宣言後，即進而極力求平均地權的實現，其方法則由國家直接置理，如：(註三)

- 一 國家爲建築目的，得有權收回私人所有地。
- 二 限制林業的所有，以求林業的適當利用。
- 三 對小佃農與以保護。

四 收回某種大地產的一部，以謀土地改良。

(二) 適中維持土地的均權。——如丹麥的土地立法，在維持原有的獨立農田，並鼓勵新農田，使國內農村自足。丹麥在立法方面，處處顧及獨立農田，同時，明瞭獨立農田最困難的是資金，所以極力提倡公共放款。(註四)丹麥限定在下列五種情形下，可以收用土地，不受限制：

一 土地分散或分離，或面積太大。

二 相近土地的都市發展。

三 土地收歸公用。

四 建造房屋。

五 地價激增。

(三) 間接造成土地的均權。——這可以由德國做代表。如一八八六年德成立殖委員會，即間接的造成土地均權的開始。該委員會以公共資金購買食邑土地及農

田，而把許多人民由西部及南部移到東部去。（註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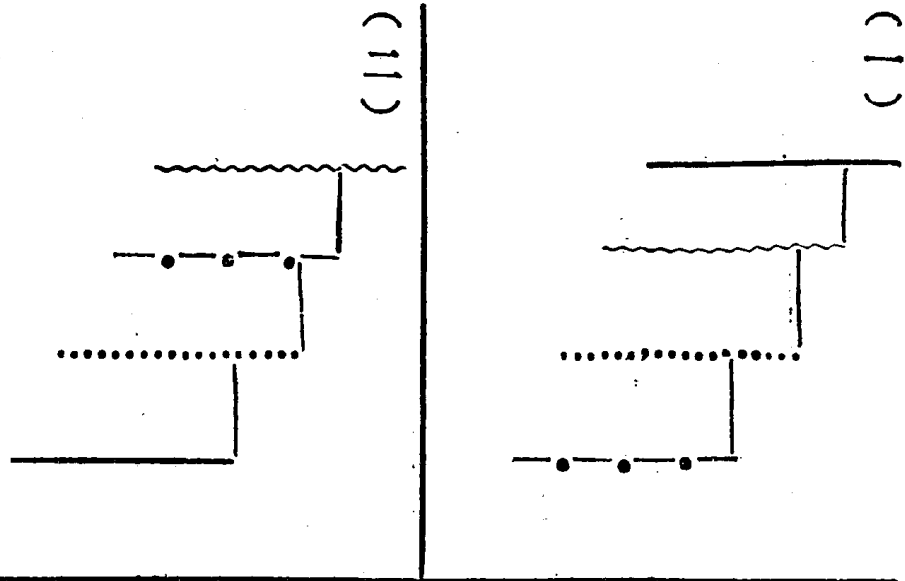
從上面所舉的例，很可以看出平均地權是世界共同的趨勢，（註六）每一國家都是向着這條路進展。即使我們離脫世界的立場上論，在三民主義中，在中國實際狀態中，平均地權的重要性是非常的明顯。譬如中山先生說：

「……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要等到工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中國現在受歐美的影響，工商大變動，不但大家貧富不齊，就是同時有土地的人，也生出不齊。比方甲有一畝地在上海黃浦灘，乙有一畝地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如果是自己耕種或者每年可以得一二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過得五元十元。但是甲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可知上海的土地，可以得幾千倍，鄉下的土地祇能夠得一倍，同是有一畝地，便生出這樣大的不平，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是共產主義，不過辦法各有不同。我們頭一個辦法，是

解決土地問題。——現在我們所用的辦法……就是平均地權，……」（註七）

在這一節裏，便把平均地權的重要性整個地表現出來了，但是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學說的確立，與適合於中國的實況，全在乎其研究方法的精確。——他的方法，就是我們第一章所云的綜合法，採取各法的精粹，而把其整個的應用於平均地權學說中。

但是論到綜合法，便有一個問題起了，但是：應用綜合法時，牠內涵的四種方法，——演繹法，歸納法，辯證法，統計法，是同時並進的，還是先後進展的？這確實是很重要的問題，就應用綜合法的各種學說觀察，覺如果四種方法若是不分彼此的進展，則所謂方法，實際上等於沒有方法，我們正用不着再撰什麼平均地權方法論，這四種內涵的方法，其進展是有先後，同時，這先後影響於方法的內容甚深，這便是綜合法的循序，普通所流行的循序有下列幾種：



(一) 以演繹法為開始。

——先定下主觀的分析，再就事物的是否合於其主觀的中心思想，加以歸納。又

從統計方法獲得旁證，於是在偶或間應用辯證法，新經典學派所用的方法有些相近。

(二) 以歸納法為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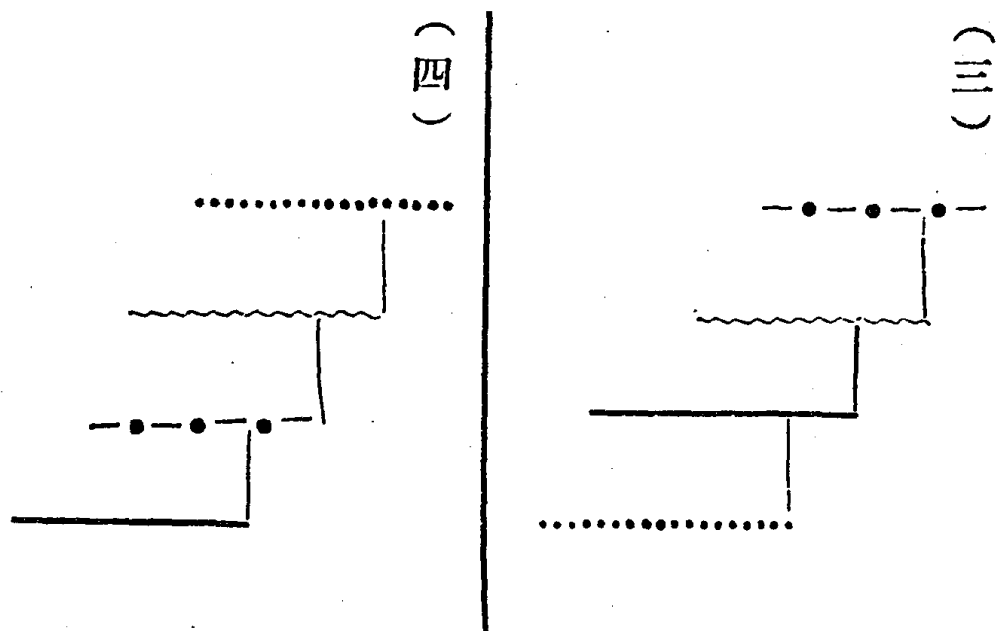
——先從客觀的事實觀察着眼，由這些事實中求出規律來，同時，也不忘獲得統計

法釋演表代——

法納歸表代~~~~~

法證辯表代—•—•—

法計統表代.....



的旁證。再從這些規律把其餘的瑣點演繹而得，這是科學中的最科學的。

(三)以辯證法為開始。——改良派的社會主義學者覺辯證法不能認為唯一的方法，所以在此法外，更採用歸納法，演繹法，統計法，而這些設施，實際上不是把四法綜合起來，而是以辯證法為主，令其餘的方法做配角的。

(四)以統計法為開始。——雖然有這種的企圖，但實際應用的却沒有，如果這樣綜合法是成爲死的綜合，而不是活的綜合或動的綜合了。

中山先生所取的綜合法，其循序是怎樣的呢，他是應用科學中的最科學方法，即第二法，以歸

納法爲始，其循序如下：

(一) 在綜合研究開始時，用歸納法把一切底社會現象從紊亂中歸納攏來，譬如以前對中國國勢衰頹的原因，或目爲教育不良；或視爲民族性所致，各主其說，莫辨是非，而中山先生却能歸納病態，指出中國的病態，最大的根源，——卽由於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就土地論，中山先生觀察土地的病態，如生產的不足，利用的不經濟，然其最後原因，中山先生將其歸納起來，確定其病態起於土地分配的不均，并提議最合事實的設施。

(二) 在綜合研究時期中，用辯證法以求出更確切的理論，譬如關於帝國主義者的毒禍我國，中山先生反覆地舉出正面的理由，和反面的理由，以求其合。關於平均地權，中山先生也舉出歐洲資本主義國家的擁護私產，及蘇聯的土地革命及種種主權，其合便是平均地權學說，并且辯證法最重要的是定律，而中山先生則用新的辯證法以探討牠。

(三) 在綜合研究將終時，則倚統計法給與理論以數字的旁證，中山先生對此法是比较的少用，所以往往被人們忽視。

(四) 在綜合研究已畢時，苟有其他的枝節或變化產生，便用演繹法把他解釋得清清楚楚。譬如帝國主義者永久露着侵略的目的，一切軟聲的言論暗地裏多少帶着這種侵略意味，如果你信了他的利誘，將來必墜到他的陷阱裏，關於平均地權也如此，從歸納事實及辯證的結果，已有相當的規律，於是由這個規律，演繹開去，把其餘不關重要或枝節的問題，都可由這中心規律來決定。

中山先生的哲學觀念，其基礎只有禮運篇一節話，(註八)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而中山先生平均地權學說，其中心，也只有一句：

『地盡其用。』

凡是平均地權學說的枝節問題，都可用這句爲中心來解釋的。

綜上所述，平均地權學說的研究，其綜合方是由歸納法爲開始，從歸納法到辯證法，再從辯證法到統計法，而最後歸結於演繹法了，……循序既明，但相連的是各法所佔的成分如何。在理論上論，各法重要的成分是一般的，而應用的成分則有些不同了。在平均地權學說中，其成分如此：

歸納法的成分最多。

辯證法及演繹法次之。

統計法的成分最少。

至於歸納法成分最多的原因，在於平均地權是世界普遍的趨勢，是中國最確需的解決，同時，並不是單方面的事實，而是多方面的，要求解決的方法，也是多方面

，而不是單純的問題，所以歸納法佔了較多的成分。

(註一) 參閱拙著歐洲土地均權之趨勢

(註二) 施復量譯蘇聯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第十三面

(註三) Antania Pavel: Public Snidance in Land Utilization in Czechoslovakia

(註四) K. J. Kristensen: Public Guidance in Rural Land Utilization in Denmark

(註五) Rudolferch: Internal Colonization in Germany

(註六) 參閱拙著歐洲土地均權之趨勢

(註七) 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八) 參看李權時著從唯物史觀到新唯心史觀

第三章 歸納法的平均地權論

中山先生平均地權的學說，是用歸納法來開始的。大部善用歸納法的學者，他是快出一事的各面，把事實明瞭得異常透切，因此不主張用偏單的方法去解釋一切，而是用相對的方法來解決一切問題，過份是造成種種混亂，不及則釀成遲鈍。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互相為用，絕不是單一的民族主義單一的民權主義或單一的民生主義，他都是相對的，這純粹是採用歸納法的結果。所以論到歸納法的平均地權論，我便述說平均地權各部的相對意義以闡明牠。

關於平均地權的相對意義，其主要為下列幾點：

- (一) 就整個體系論。——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相對。
- (二) 就土地所有權論。——土地農有與土地國有相對。
- (三) 就土地處理論。——照價抽稅與照價收買相對。

- (四) 就土地徵稅論。——地價稅與漲價歸公相對。
- (五) 就土地利用論。——已利用土地與閑地相對。
- (六) 就實施方法論。——土地登記與土地丈量相對。
- (七) 其他。……………

關於整個的體系，這是很明顯的。在同盟會時，中山先生在日本曾提出四個口號，平均地權便是其中之一。(註一)這時平均地權便代表中山先生的整個設施。後來，把這四個口號變成三民主義，但民生主義的實施方法，便只有平均地權，到了後來，從應用歸納法的結果，覺單用平均地權來解決經濟問題，則所解決的，僅僅是靜的狀態，而對於動的狀態，未加補救。同時，目前土地問題，有日趨於資本化的狀態，這樣，更足反映出資本問題的重要。實際上經濟社會好像一把剪刀，他的二個柄，便是資本(或勞力)及土地。要推翻這經濟社會的剪刀，就只從這二方面進行便是了。

解決的方法是一方面節制資本，一方面是平均地權，只節制資本，而不平均地權，企業家都變成地主了。只平均地權而不節制資本，則地主都變成企業家了。單行二法中之一，民生問題是永久不能解決的。要解決民生問題，須得相對的進行方能收效，故中山先生說：（註二）

『民生主義的辦法，國民黨在黨綱裏頭，老早是確定了。國民黨對了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第二個是節制資本，只要照這二個辦法，便可以解決中國民生問題。至於世界各國，因為情形各不相同，資本發達的程度也是各不相同，所以解決民生問題的辦法，各國也是不能相同。』

在歐洲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最普遍的病態，在乎資本的堆聚於少數人手中，而中國則在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下，整個的國家是在病的狀態中。故中山先生想到在振興中國產業後，結果為也牽入資本主義的旋渦裏，所以提出節制資本的呼聲。同時又看到土地分配的不均，於是鼓吹着平均地權，所以這二者相互為用，在中國最

切實際的辦法，二者也不能缺一，這便是用歸納法的結果。

土地所有權可說是土地問題的中心。擁護私產制度的人，覺土地的能够生產，全由於私人經營的結果，由此，私人有權使用這土地，因為他曾投下勞力或資本的緣故。即不從過去的勞力或資本論，土地的所有權當屬於最初佔有者，既然私人佔有這土地，便得有該土地的所有權了。社會主義者認土地私有是一切罪惡的總根源，非打破土地私有制度，則一切的私有制度不爲動搖，故主張土地公有。……中山先生用歸納法的方法，覺得二方面都有些過火。從土地私有制所造成的壞處，我們是知道的，但並不像他們所說的利害。土地私有在相當的限度中不至貽害人類，這便是耕者有其地或土地的農有。或在某種限制的土地私有制下。凡自己耕種土地的農人，可以將有所耕的田，作爲私有，這樣，他可以更益勤勉，以求生產的增加，利用的適合，同時，土地私有中的種種剝削狀態，也趨於絕滅了。中山先生也承認國有土地的原則，這是相對的國有，而不如蘇聯絕對的國有。所謂國有的土地，大概

不下這三個原則。

(一) 凡私人所不許有的土地，由國家握管。

(二) 凡私人所不能有的土地，由國家握管。

(三) 凡私人所不願有的土地，由國家握管。

在農有土地及國有土地，允許私有的存在，但這種土地，加以嚴密的處理，所以有私有制的形態而無私有制的弊害。

至於處理方面，先由地主照價報告，但是恐怕他們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故定出照價抽稅，及照價收買。中山先生說：

『但是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很可以安心的。這種辦法是什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的收稅和照地價收買，究竟地價是照甚麼法定的呢，依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註三)

『所以照我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

。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地主既是報折中的市價，那麼政府和地主自然是兩不吃虧。」（註四）

中山先生這種處理的辦法，是非常的適合，幾千年來土地私有制度的遺毒，在此便輕輕地減除了，這便是應用歸納法的結果。

就徵稅上論，地價稅與漲價歸公。中山先生最初是頗受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的影響，覺單一稅頗可以施行，（註五）是民國三年的時候，曾有一個外國的學者詢問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是否仍像前主張施行土地單一稅，中山先生於是告訴他現在是主張徵收地價稅及漲價歸公，這可見中山先生思想的進展，他不是單純抽稅，而是用漲價歸公的辦法，以補救地價稅的不及。至於漲價歸公的理由，是在乎「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國的工商業，幾千年都沒有大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常經過許多年代，都沒有大改變，如果是一有進步，一經改良，

像現在的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那種地價便要增加幾千倍，或者是幾萬倍了。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之私人私有。」（註六）同時，這抽稅的標準，是專指素地的或人工改良及建築除外的純粹土地，其意，在利用可將土地盡量的改良，使「地盡其用，」國家且加以相當的保證。

關於閑地，中山先生雖沒有明說，但是根據下面的話，很可以看出他的注意點：「近來歐美經濟的潮流侵入中國，最先所受的影響，就是土地。許多人把土地當作賭具，做投機事業，俗語說是炒地皮。……」閑地有二種，一是自然的，一是故意的。土地所有者因想不到最合宜的利用方法，讓土地閑着時，這是前者的閑地，投機者故意現在不利用，待到將來高價出售，這是後者的閑地。日本限定凡一年以上無建築物的土地，或有建築物的土地，從其面積減去建築物地面的三倍後，其餘的土地，都叫做閑地。這種閑地，政府是徵收閑地稅，計：

百坪以下	千分之二
百坪以上	千分之五
五百坪以上	千分之十
千坪以上	千分之十五
五千坪以上	千分之二十
一萬坪以上	千分之廿五 (註七)

從中山先生平均地權學說觀察，對於閑地無疑的是抽稅，但其稅率也許要比日本的來更重。所以我國土地法中訂有：『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註八)『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註九)這裏所指的荒地，實際便是閑地。中山先生對閑地及已利用的土地，取着不同的態度。閑地重在徵稅，使其達於適當的利用，已利用土地，則設法助其改良，使由土地中所生的生產品日增。(註十)

平均地權的實施，則土地登記與丈量相對的進行。登記是地主對土地的主觀呈報，而丈量是客觀的考查。登記及丈量時對於下列幾項的內容，當加以特別注意，這也可以說是土地政策的基礎。這幾項為：

- (一) 業主的姓名住址籍貫職業。
- (二) 土地的所在地地名及其坐落。
- (三) 土地的四至。
- (四) 土地的面積。
- (五) 土地的利用。
- (六) 土地的原價及現值。
- (七) 土地的每年收穫量。(農村土地)
- (八) 土地的租金。(都市土地)
- (九) 證明文件。

(十)佃戶及其他使用人的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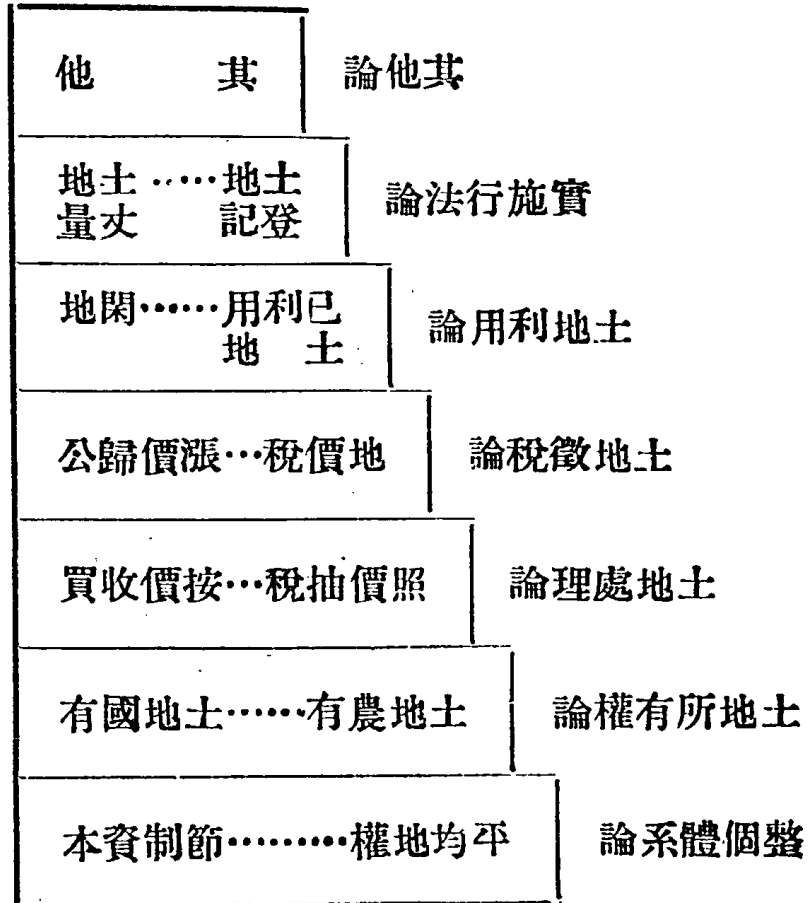
(十一)佃戶或使用人的使用期間。

(十二)地圖。

(十三)登記人姓名籍貫等項。

如果把上述六種的相對意義再加細密的分析，則其內涵的，也都是多方面的措置，而絕不單偏的，或以合於一部分的施設應用於廣泛的事物裏。中山先生平均地權學說的第一個長處，即在於此，在整個體系上，許多社會主義學者的觀察沒有他的鋒利。在土地分有權上，*Wagner* 不及他。在土地徵稅論，*Henry George* 也不及他，茲用一簡表，把中山先生歸納法的平均地權論表現出來：

至於其他的，如促進土地的改良，是用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的相對方法，收用土地時，對素地及地上改良物劃分，使人民不至吃虧，且蒙其利，不一而足，但在上



述所舉，也很足表示歸納法的應用了。

(註一) 朱新繁：中國革命與中國社會各階級

(註二) 三民主義第二講

(註三) 同上

(註四) 同上

(註五) 參看遠生遺著集

(註六) 三民主義第二講

(註七) 參看鄧紹生譯各國地價稅制度

(註八) 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三條

(註九) 土地法第二百九十六條

(註十) 參看拙著平均地權中的閑地立法載經濟學季刊

(註十一) 參看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第五條。

第四章 新辯證法的平均地權論

辯證法的最初意義，便是說一切的社會現象，當從動的方面研究牠，不要從其相反的靜態去研究牠。在正面的，有一切皆動，一切皆變說。反之，則有一切咸靜說。到了黑智爾（Hegel）出調和他們二派對辯證法本身有否存立價值的辯證，造成一種合，——即在動的社會中求出定律來。承認社會是動的，而社會的公律却帶着固定的性質。乃進而解釋當時代的社會現象。黑氏辯證法的內容，我可以簡直地引用一段話來闡明：

『黑智爾注意了這種變動的性質，他用下面的方式來說明他：原始的均衡，叫做「正」，均衡的破裂，叫做「反正」，均衡再建立於一個新的基礎上面，叫做「合」（所有的衝突都調協起來成一個統一的形狀）用三個連環合攏起來的一個法則，解釋各種存在的現象之一個動的狀態，黑智爾一個名詞，叫做「德來克提克」日文

稱作「辯證法」。(註二)

從黑氏應用辯證法以後；其徒費爾巴哈(Feuerbach)及克思(Mark)也跟着應用牠，可是如果我們說馬氏是反，那末馬氏爲反或反正。若承認黑氏爲正，則馬氏便變成反了。他們的對峙形勢是很有味的：

黑智爾說：『思想的變動爲宇宙所以構成的基礎。』

馬克思說：『物質的變動爲宇宙所以構成的基礎。』

從歷史哲學的創始，直到現在，這黑氏的正，馬氏的反，只是在深密的爭持着，沒有一個人發現出一種合來。中山先生所取的，既然是這樣偌大的綜合法，把正反精緻的觀察一下，便創造出合來，這使辯證法別具一種新的光彩，所以我們可以說是新的辯證法。他不偏於黑氏所主張的：至善理智之最完備的方法，就是「上帝」。是上帝主宰宇宙，歷史不過是上帝御世的事蹟，不過是上帝的計劃之實現。也不如馬氏根本否認理智底存在。中山先生確認辯證法種種公律，如矛盾律，變動律，

過程律，均衡律，鬥爭律，突變律，階級律，銜接律，發展律，聯繫律的存在，不過存在並不是必然，他和黑氏馬氏不同點，可用下表簡述：

中山先生的新辯證法：

- (一) 存在不是必然，公律在社會中有一部的存在可能。
- (二) 這種公律可以用社會的力挽救。
- (三) 辯證法外尙得採用別法，以解釋社會現象。
- (四) 是舊辯證法的合。

黑氏馬氏的舊辯證法：

- (一) 存在便是必然，公律是可以絕對的應用。
- (二) 人受公律的支配，不能支配公律。
- (三) 除辯證法外沒有別法。
- (四) 是新辯證法的正及正。

換言之，中山先生的辯證法，是以事實爲前提。而黑氏輩則援引在現代已過去的事實。稱之曰新，誰曰不宜。

平均地權學說在表面看來似乎是很單純的主張，沒有什麼深奧的涵義，不過，若溯其源流，推其結成這樣整個無誤的學說，覺中山先生研究事物的精神，實足爲吾輩青年的模範。中山先生用辯證法旁敲側擊的把平均地權學說的發生，平均地權的重要，其事實的，哲學的，心理的，經濟的等等基礎，以動的定律把牠辯證出來。辯證法的最普通定律是矛盾律，所謂矛盾律即指在宇宙中，不論一切有生命的或無生命的事物，其本身上涵着一種矛盾，換言之，即在每一事物上，能發現相反的二種力量，表示着不相融合的矛盾。譬如不論何種生物，牠有二種最要的現象，——即是生和死，不生即死，不死即生。這種現象是最普遍也沒有的了。因爲在每時每刻都踏在生和死的界限，牠們都作着生的掙扎，而死也盡力的侵入，以毀滅生。在土地問題上，其本身都含着種種矛盾，雖然由其矛盾所生的影響並不是如社會主義

者所說，使資本主義社會根本破滅，當社會中露着矛盾的形象，土地問題中的矛盾現象，不外下列幾點：

(一) 土地本質中，利用與荒蕪的矛盾。土地是一切生產之本，在原始社會中土地便涵着這種矛盾性。人類對土地只有二種辦法，努力利用及聽其荒蕪。但遺傳下來的狀態，是掙扎着求利用，而掙扎着避開荒蕪。中山先生說：『由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這便是表示着矛盾律的存在。

(註二)

(二) 土地所有權中，地主與農民的矛盾。中國近來地主與農民的互相傾軋，是無可掩飾的事。在寧波鄉間一帶，在二五減租前，二五減租時，二五減租取消時，村里中所最難解決的，便是地主和農民的衝突。衝突的發動者有時由於地主，有時由於農民，二五減租前後由於農民，二五減租時則多由於地主，但由於農民的也有。(這是因一部農民最初實繳於地主者的租穀，較二五減租為少，經明令宣布二五

減租，而實繳租穀反增。）

（三）在維持土地權上，國家與地主也形成矛盾。因為國家總以公共之福利為目的，而私人不免在探求個人之幸福。國家的注意力恆在貧苦的農民身上，故設法限制地主的發展。

中山先生說：『欲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時期也……』（註三）既承認土地問題宜用法解決，當然先承認其有矛盾的存在了。不過，中山先生雖認矛盾律的實現，但是現代的，不是永久的。社會主義者視作永久存在的，現在如此，將來也如此。證諸事實，地主和農人若經照價抽稅，按價收買，漸至耕者有其田，則所謂地主，所謂農人，乃二而一，一而二，當然沒有矛盾了。國家與地主的矛盾，隨地主與農民之矛盾消滅而同消。

所以總括一句說，矛盾律僅發現於現在，到將來是必至於自己日趨消滅的。

變動律可說是矛盾律的另一形態，矛盾律是把事物放在社會的或綜合的關係上，

而變動律僅指其本身的現象。譬如在構成一切事物本源的電子論，綜合全部的觀察，電子中有正電與負電，互相矛盾着。由一個電子觀察，他不息的變化，跳動。記得某科學家說：如果把一個電子設法關閉起來，驟然間又投於本很和諧的其他電子隊中，由變動所發的暴力，至少可以撞倒三層建築的房屋。從這個公律，我們可以深信，土地問題的產生，是一種自然現象，表示土地問題本身的變動。動是進化的象徵，有土地問題才發生平均地權的學說，否則視現代社會關係是和諧的永久的，而不知變動，平均地權的幸福，怕永久也想不到了。不過這種變動，還得認清一點：那種變動是求生存變動的，不是喜歡鬭爭的變動，求生存變動是有目的的變動，喜歡鬭爭的變動是無目的的。變動的最後步驟是調和，故變動的目的只在求生存，生存問題若獲得解決變動便可中止。所以：

- (一) 土地問題是平均地權前必須有的現象。
- (二) 土地問題是一種變動，其目的即求平均地權。

(三) 平均地權能夠實行，那種變動就化爲調和。

我可引常被引用中山先生的幾句話：『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的進化！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其中很明顯的告訴我們了。(註四)

過程律爲辯證法四大公律之一，以之解析社會進化的現象。凡社會中一切事物，全屬過程的進展，指不出何者爲起點也指不出何者爲終點。其中又包括均衡，鬭爭，突變的三律，其歷程係從均衡到鬭爭，鬭爭到突變，復又突變到均衡，均衡到鬭爭，鬭爭到突變，這樣的轉變不息。

現代的土地制度，承認私人的握有土地，國家幾乎除從農民身上抽一些稅外簡直不能對地主有所過問，農民受了地主，及其他種種的壓迫，呻吟終日的狀態，僅僅是一種過程。現在雖然表面上均衡着，但不久必要造成突變，而趨於不堪收拾。一

切補救的辦法，最後是在均衡時設法挽回，事半功倍，直到鬪爭與突變開始，那已不及了。中山先生說：『中國現在受歐美的影響，工商業大變動，不但大家貧富不齊，就是同時有土地的人，也生出不齊。』（註五）又說『……趁此資本未發達，地價未增加之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其難易有未可同日以語。』（註六）前者闡明這種土地不齊是一種過程，不過現在伏於均衡的形勢中，後者更露骨的說，要平均地權，還得先在均衡時做起。

中山先生既以階級鬪爭爲病態，對於過程律中三種步驟，以均衡爲常態，佔時間空間的最大部分。而鬪爭與突變乃一種病態須在均衡狀態過久，人民厭於舊生活，乃發生鬪爭及突變，但不久却又均衡起來。因此，新辯證和舊辯證法對過程律迥然不同，其不同點，很可以從各律的解釋與應用於土地問題觀察。

舊辯證法的解釋：

（一），各律的定義：

一，均衡律是一種暫時現象雙方的矛盾適逢勢均力敵時，才能如此。

二，矛盾的結果，必然地是鬭爭，即矛盾的外露。

三，一切的事物，最初僅是部分的變化，到了某個時候，鬭爭過厲，乃造成全個的變動。

(二) 應用於土地問題：

- 一，現代的地主農民相持是暫時的均衡。
- 二，暗地裏在拚命的鬭爭形勢中。
- 三，將來無疑釀成怕人的土地革命。

新辯證法的解釋。

(一) 各律的定義：

- 一，均衡律是一種常態，人類活動的目的，即在求均衡的獲得。
- 二，鬭爭是均衡中不調和的狀態。

三，突變卽是革命，均衡的狀態不合於進化的時代，及公共的福利時候，便發生了。

(二) 應用於土地問題：

- 一，現代的土地制度是不合公共福利的。
- 二，鬭爭不是必需，我們只要設法改革。
- 三，平均地權是和緩的土地革命。

在過程律中，我們深信社會的一切是無限的，連續的，永久的在轉變底狀態，不過若是縮少目光，其裏面每一事物有他單獨的片斷，和過程律的無限的，連續的，永久的相對，成爲有限的，片斷的，暫時的，蠶之成繭，繭之成蠶，是一種連續不斷的過程，不過由蠶化爲繭的一個片斷中，他仍屬有限，這便是階段律，我們單知道過程律，對於土地問題必生出誤解均衡，鬭爭，突變三件事，生生不息，社會根本有牠演進的方式，用不着吾人加以改革，加以努力，自然那是謬誤的觀念。社

會的過程律底進展，還得看人類在階段中的努力如何。蠶固能成繭，但食料充足的蠶其成繭速而絲多。反之，野蠶因缺乏人們底飼養，便完全不同了。平均地權亦如此，固然，自歐戰以後，農村經濟凋零，大地主充斥，平均地權已成爲各國共有的傾向。都是一方國家公有土地的擴充，一方是耕農的援助，雖或重或輕，但其目的則一。墨西哥，丹麥捷克斯拉夫波蘭，奧大利等都努力在進行。我們切莫以其爲過程，便讓其自然，當知階段律的重要，努力進行平均地權運動。運動中的主要幾點，爲：

- (一) 一切的設施以前須使政治先上軌道。
- (二) 由國家制定完備的土地法及其他與土地有關的法規。
- (三) 舉行土地註冊與土地丈量。
- (四) 照價抽稅。
- (五) 按價收買。

(六)使耕者有其田，這可說是平均地權的最後目標。

以上所舉，不過指其理論的演進，非商榷其實踐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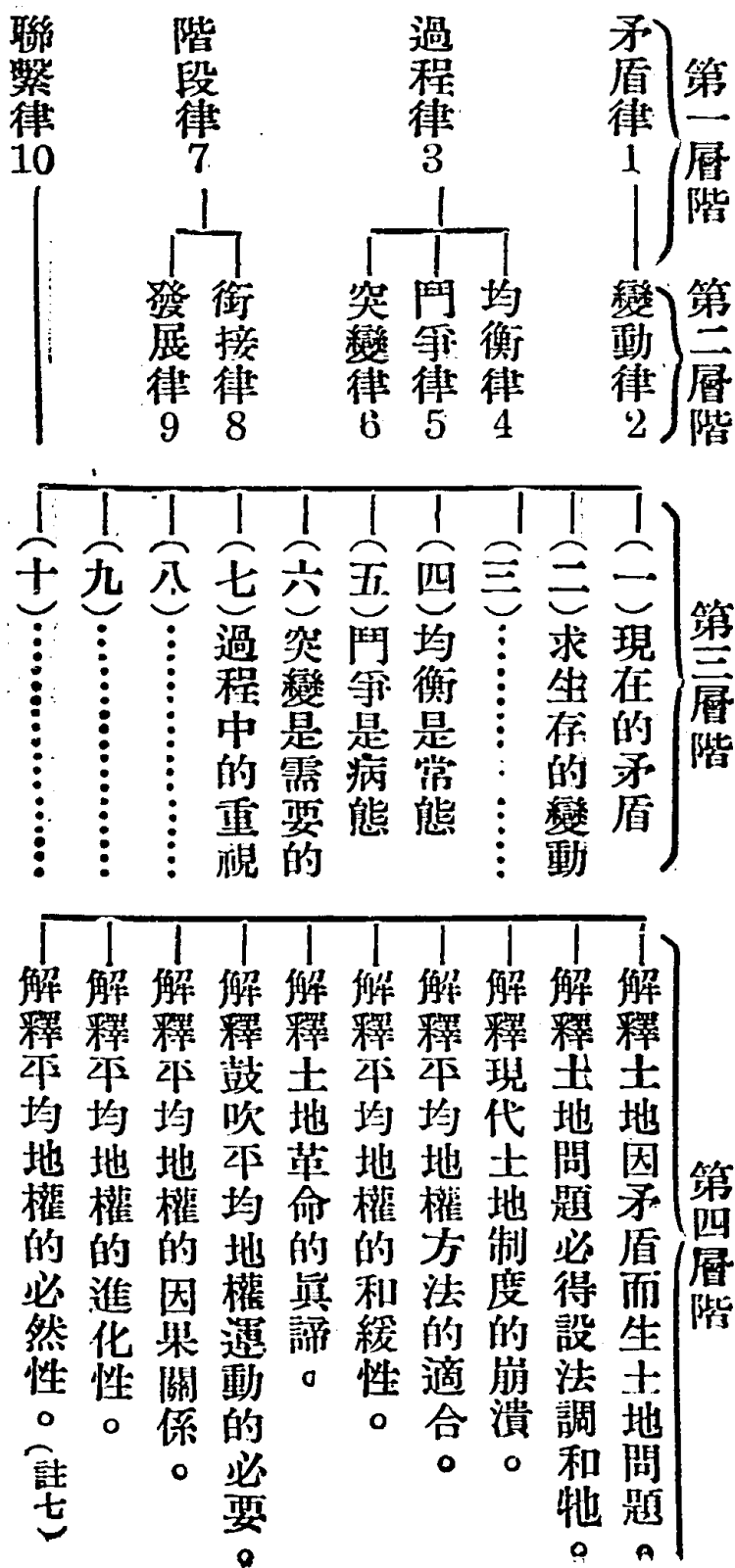
此外，對於階級律的二個附律也得明瞭，一是銜接律，指這個階級與其他階級有不能完全擺脫的關係，在平均地權學說上可以證明他是舊土地制度的產物，舊土地制度是因，近日的平均地權是果。還有是發展律，是表示各階段間互相推進的意義，這是以證明平均地權涵着進化性，牠推動社會，社會也推動牠，務至於其學說確合於現代社會成爲解決土地問題的唯一辦法。

平均地權的實行是必然的了，但在理論上還得用一種公律來闡明，這便是聯繫律，便是一事物的發生，其空間上的左右，時間上的先後，無形中有一種總聯繫，平均地權學說在有空間上則因世界人類對一切事物的所有權，皆由私有所釀成的不均，而趨於均衡，土地爲宇宙物質之一，當然也逃不出例外了。就時間言，則世界各國都傾向於平均地權，我國自然也不能逃，況中山先生已極力主張，揆諸我國實

際情形只有平均地權的一條路。

茲將上述，作簡表於下，算作本章的結論：

新辯證法的平均地權論簡表：



(註一) 許楚生譯：唯物史觀與社會學

(註二) 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三) 同上

(註四) 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五) 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六) 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七) 該表參酌，辯證法與資本制度，歷史的唯物論，辯證邏輯的基本原理，辯證法與自然科學，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The Trend of Economics, Logic 等書而成。

第五章 統計法的平均地權論

在三民主義中，中山先生沒有拿出詳細的統計，但其立論却根據於統計法。在平均地權中，這一段話是根據統計來的，如：『……可見中國人通通是貧，並沒有大富，只有大貧和小貧的分別。……中國自秦以來，封建制度便已經打破了。當封建制度的時候，有地的便是富人，沒有地的人便是貧民。中國到今日脫離封建制度，雖然有了二千多年，但是因為工商業沒有發達，今日的社會情形，還是和二千多年以前的社會情形一樣，中國到今日，雖然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註一）

從上面的所論，我們可以獲得二個結論：

（一）中國沒有大地主只有小地主。

（二）中國還在封建社會狀態中，無地的農民或貧民充斥於國內。

雖然沒有拿統計出來，但是却有統計的根據。

農商部於民六及民七調查，中國百分之六十五至六十九所耕土地皆為三十畝以下，百畝以上的，僅有百分之七，同時所佔戶數，有二，二七三，三六六戶至二，八三五，四六四戶，這不是中國只有小地主的證明嗎？茲列表如下：

民國六年的調查：

耕田數	戶數	百分比
十畝以下	一七，八〇五，一二五	三六
十畝至三十畝	一三，二四八，四七四	二七
三十畝至五十畝	一〇，一二二，二一四	二〇
五十畝至百畝	五，三四八，三一四	一〇
百畝以上	二，八三五，四六四	七
合計	四九，三五九，五九一	一〇〇

民國七年的調查：

耕田數	戶數	百分比
十畝以下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	四二
十畝至三十畝	一一，三〇五，五七〇	二七
三十畝至五十畝	六，七一二，三四四	一五
五十畝至一百畝	四，一三七，一三六	九
百畝以上	二，二七三，三六六	七
合計	四二，三四五，六五八	一〇〇

至於第二個結論，可從三種統計表證明牠，即：

- 一，各省區人口與農民人類比較表。(註二)
- 二，江浙皖直四省農村生活表。(註三)

三 中國農民離村表。(註四)

在第一表，我們可以觀察到每人平均墾田數最多爲一二·三一畝，最少爲〇·一二畝，普通則爲一畝至三畝，如京兆，直隸，奉天，山東，江蘇，江西，福建，浙江，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雲南，貴州都如此。還有農民所耕面積爲全國面積百分之十五，即可墾地百分之三十八，實際農民太貧，無力購買農具，所以有許多可耕的土地，究至無力耕種。

在第二表中，我們覺得中國農民生產情形尙佳，但如果，再調查農民的生產情形，農民有田二十五畝至五十畝方能生活，則其餘所耕田未達五十畝，必非常的貧苦了。

在第三表則可見農民因在農村中不能生活，不得已乃離開鄉村，到城市中去工作，這全由於生活逼着牠的……

茲列各表於後。

第一表：

省區	人口 (千爲單位)	農戶數 (千爲單位)	農民數 (千爲單位)	農人百分數	每戶平均墾田畝數 (註五)	每人平均墾田畝數 (註六)
京兆	四，八二七	六三五	三，一七五	六六	六·四	三·七四
直隸	二六，六九二	二一，九七五	一九，八七五	七四	一九·三	二·八七
奉天	一三，七七五	一，七一六	八，五八〇	六二	二五·八	三·二二
吉林	六，七六四	六五三	二，八一五	四一	一二七·五	一二·三一
黑龍江	三，五〇一	三三〇	一，六五〇	四七	一一〇·五	一〇·四二
山東	三四，三七五	五，四〇二	二七，〇五〇	七九	二〇·七	三·二五
河南	三五，二八九	六，二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八八	五六·一	九·八六
山西	一一，九九三	一，五三〇	七，六五〇	六四	三二·五	四·一五
江蘇	三四，六二四	四，七〇九	二二，五三五	六八	一五·七	二·一四

廣東	三六，七七三	一一，五六二	一七，八一〇	五七	五·六	一·七八
四川	五一，〇六三	六，〇六八	三〇，三四〇	五八	九·二	一·〇〇
新疆	二，六八八	四六五	三，二八〇	八五	二三·〇	三·九九
甘肅	七，四二二	八五九	四，二九五	五八	三一·一	三·六〇
陝西	一七，二二二	一，三三五	六，六七五	三九	三二·六	一·八三
湖南	四〇，五二九	三，八三一	一九，一五五	四七	五九·九	五·六六
湖北	二八，六一六	三，六五三	一八，二六五	六四	四三·三	五·三九
浙江	二四，一三九	三，二九七	一六，四八五	六八	八·二	一·一二
福建	一四，三二九	一，六二一	八，一〇五	五七	一三·八	一·五六
江西	二七，五六三	四，〇六五	二〇，三三五	七四	八·八	一·三一
安徽	二〇，一九八	二，八五九	一四，二九五	七一	一三·八	一·九七

第二表：

浙 鄞 縣	地 名	無田之家	耕地三畝以下之家	耕地五畝之家	耕地十畝之家	耕地十五畝之家	耕地二十畝之家	耕地二十五畝之家	耕地三十畝以上之家	合計	察 爾 哈	綏 遠	熱 河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63										四五,五〇八七〇,二六六三四七,八五	一,五九九	一,四三〇	四,五一五	一一,二九一	一一,〇二〇	一二,二五八
93											一一五	六一七	一九〇	一,三〇〇	三,二一六	
110											六五	三・〇八五	九〇〇	六,五〇〇	一一,〇八〇	
151											五七五	七八	八	五九	九〇	
219										七一	三六	二六・三	七・〇	八・〇	二四・〇	
383										二四・〇	一〇一・七	八五・〇	〇・一二	〇・九五	六・三九	
924										三・四三	七・三二	三・五九				

第三表：

地名	全人口	離村數	離村率
儀徵縣	二〇八四	三〇	一・四四
江陰縣	三四一四	八〇	二・三四
吳江縣	一三七二	六七	四・八八
宿縣	三四七八	一〇五	三・〇二
霑花縣	五八五七	五二三	八・七〇

直(四縣)	皖宿州	蘇(三縣)
18	110	28
14	60	40
24	73	81
38	90	141
71	131	241
185	160	539
831	800	1535

遼化縣	九〇八五	二四一	二·六五
唐縣	六一七七	二八一	四·五五
邯鄲縣	四二三六	七七	一·八二
監山縣	八〇三	七〇	八·七二
蕭山縣	一〇,三五五	七九五	七·五八

(註一) 三民主義第二講

(註二) 劉大鈞作：中國經濟問題內中國農地統計

(註三) Taylor: Agricultural Economics

(註四) 田中直夫，中國農民離村問題。

(註五) 其計算農戶數除墾田。

(註六) 其計算以全省人口除墾田。

第六章 演繹法的平均地權論

中山先生平均地權學說，在三民主義第二講中差不多佔了二分之一的篇幅，但總括起來，即從下而這一句話演繹出來：

『地盡其用。』

所謂盡其用，包括着二種意義，第一點是有用，第二點是盡其用，換言之，這二點，即地本身的盡其用，與地對人的盡其用。地的有用或地本身的盡其用，便是土地的利用問題，而盡其用或地對人的盡其用，便是土地的分配問題，分配問題又可從都市土地及農村土地分論他，或從其所有權與徵稅方面分論他。總之，這有很明顯的線索，可以一線貫通的，譬如立法院所定的土地法，其主要點有八：

- (一) 徵收土地稅以地值爲根據。
- (二) 土地稅採漸進辦法。

- (三) 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 (四) 土地改良物的輕稅。
- (五) 政府收用私有土地的慎重。
- (六) 土地的免稅。
- (七) 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的改良。
- (八) 土地掌管機關。(註二)

上述的八個主要點，全由於『地盡其利』的一句話演繹出來，『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并使人民有平均享受土地使用之權利。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并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為公有。爲求達此目的之唯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爲按照地值徵稅及徵收土地增益稅之辦法。』(註二)這幾句話，頗足證明平均地權學說，是由『地盡其用』一句話演繹出

來。雖然在民生主義沒有提出這句話，也沒有提這句話的理論，這實是中山先生應用演繹法的特點，因為單由理論着眼，恐引起許多誤會，若把辦法整個的提起來，這便不至引起爭論了。

最後，把全書作個簡單的結論：

科學方法是一切學術的基礎，他能千頭萬緒的棼亂的社會現象，露出其真面目來。笛斯卡 Descartes 說：『我思想，因此我存在，這種全憑主觀，根本違反科學科學精神的立論，早已視作陳跡。近代的趨勢，關於學術上只有『我用科學方法，因此我存在』的唯一真理。中山先生能運用科學科學，以解剖現代社會的病態，從解剖中再對症發藥的給以良劑，在其學說中，平均地權應用科學方法尤為明顯。

近代科學方法的新趨勢是一種綜合法，其中含涵歸納法，辯證法，統計法，演繹法，平均地權學說即應用此種綜合法。用歸納法的結果，發現平均地權，在整個體系上，在所有權上，在土地徵稅及利用都得多方面的進展。從新辯證法結果，發現

平均地權的因果關係，進化性和必然性等。從統計法的結果，認定中國只有小地主，和貧農充斥的實在。從演繹法的結果，才知平均地權的中心，在於『地盡其利。』

由此，我們可知道近代方法論的新趨勢，與平均地權理論基礎的完備。

（註一）參看土地法全文

（註二）錢昌照在國府紀念週報告土地法之內容

——六，十八，脫稿於江灣勞大。——

最新出版

社會科學叢書

大東書局印行

下列各書，都是實際的觀察，絕非抽象的理論。

- | | | |
|------------|------|-------|
| 現代社會經濟思想問題 | 查士驥譯 | 一册洋八角 |
| 唯物史觀之批評的研究 | 劉天子譯 | 一册洋五角 |
| 馬克思主義評論之評論 | 羅敦偉著 | 一册洋六角 |
| 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 | 張宗文譯 | 一册洋一元 |
| 近世社會主義運動史 | 胡石民譯 | 一册五角半 |
| 社會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駱笑帆譯 | 一册洋六角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

平均地權方法論

△(全一冊實價洋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著 者 鄒 枋

主 編 者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會

發 行 人 沈 駿 聲

印 刷 所 大 東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大 東 書 局

分 發 行 所 大 東 書 局

南京 遼寧 徐州 汕頭 廣州 長沙 梧州 常德 重慶 北平 天津 漢口 開封 廈門 雲南 哈爾濱 新加坡

55

702

